電文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樂渢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國字第11001324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16691918_1100132430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研習 實施計畫」1份,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04683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,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,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;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,了解語言流失的嚴重性,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,將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,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,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:



第1頁,共2頁

- (一)研習對象:教育部及部屬機關(構)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,每類至多10人,共計40人。
- (二)研習時間:110年9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3時,110年9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,共計11時。
- (三)研習地點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406視聽教室(臺 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- (四)報名方式:採自願報名,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 主,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下午5時30分止,逕至報名網 址:https://reurl.cc/834LWg報名即可。110年9月1日 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五)研習時數核發: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,將核發 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,計11小 時。
- 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,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 四、研習聯絡資訊:曾小姐(04)2218-3815,許小姐(04)
 2218-3915許小姐;E-mail: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
 edu.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:電20